

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

敬啓者

目今市民之經濟狀況尤其是貧富差距漸趨兩極化，草根基層，民不聊生，不少中小企更加奄奄一息，苦不堪言。

營業額低的小額經營者，宜豁免其財務審核及免繳商業牌照，但每個人都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無論是小經理或是大董事，倘若犯罪，就應伏法。

作為小股民，如果欠缺眼光，買進業績欠佳的股票，實在無話可說，怨不得人，但買進的股票業績良好，卻從未合理地獲得派息，只有眼白白地睜著那些股東大戶將盈利收購這樣，買進那麼，還屢次伸手向小股民索錢：多番集資供股，導致股價江河日下，嚴重削薄小股民之權益，受害者進退兩難，嘗盡被大鱷合法吞噬的滋味！恐怕下一步就會進行私有化了。本人參與大廈法團事務已逾 13 年，亦留意到建築物管理條例 344 章也有數人頭機制，聊以平衡大業戶與小業主之權益差距，小股民亦然，若沒有這數人頭機制，相對於大股東，小股民就連立足之地都沒有了。

數人頭機制由來已久，何解忽然有那麼多大公司，大企業的代表出來反對呢？

丘淑明

2011 年 4 月 9 日